

鼓楼区金燕路以东、金宝街以北

(金陵村 72 号) 地块

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

鼓楼区金燕路以东、金宝街以北（金陵村72号）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（主要内容见附件）

公示时间：5个工作日

公示时间：2022年1月27日

受南京市下关城市建设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委托，南京中荷寰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《鼓楼区金燕路以东、金宝街以北（金陵村72号）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的编制工作。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25.1-2019）的规定，现公示该项目调查工作相关内容，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。

（一）项目概要

项目名称：鼓楼区金燕路以东、金宝街以北（金陵村 72 号）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

委托单位：南京市下关城市建设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地块地点：地块位于金燕路以东、金宝街以北、金陵村小区以西，燕康园小区以南

项目概况：占地面积为9161.51 m²

（二）委托单位

单位：南京市下关城市建设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419号

联系人：叶尔太·阿德勒别克

联系电话：15150671839

（三） 调查机构单位：

单位：南京中荷寰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追光公社203

联系人：顾建飞

联系电话：18261290215

附件



鼓楼区金燕路以东、金宝街以北（金陵村
72 号）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

(送审稿)

委托单位：南京下关城市建设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编制单位：南京中荷寰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



摘 要

1、场地概况

鼓楼区金燕路以东、金宝街以北（金陵村 72 号）地块位于金燕路以东、金宝街以北、金陵村小区以西，燕康园小区以南，现隶属于南京市鼓楼区宝塔桥街道，占地面积为 9161.51 m²；该地块现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（R2）。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，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在前述要求下，南京中荷寰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报告编制单位，以下简称“中荷寰宇”）受南京下关城市建设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业主单位）的委托，对该地块进行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

2、第一阶段调查及结果分析

“中荷寰宇”于 2021 年 12 月对该地块开展了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。根据收集的资料、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结果分析表明，该地块历史上可分为西、中、东三部分；地块西部曾为棚户区，在 2013 年 4 月改为驾校；地块中心部分为“原南京长江油运有限公司”；地块东部一直为棚户区。根据地块利用历史情况分析表明，“原南京长江油运有限公司”历史上主要从事客运车辆的维修和保养工作。目前，调查地块周边 500 m 范围内现状主要为住宅、学校和医院，无工业企业生产活动。

通过现场踏勘情况表明，调查地块现状为闲置用地，无工业企业生产活动；地块内无异味，也未发现污染痕迹，未发现外来堆土。根据现场快筛结果表明，快筛数据无异常。

通过人员访谈得知,地块内“原南京长江油运有限公司”从事机修工作 30 年,历史较久;机修过程中机油的跑冒滴漏可能会对地块造成影响。为验证各维修区域对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,调查单位围绕各维修区域及南侧保养区域进行了验证性调查工作,验证结果表明,上述区域土壤和地下水未受影响。

3、主要结论与建议

根据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表明,调查地块历史上一直为企业“原南京长江油运有限公司”驾校以及棚户区;调查地块现状为闲置用地,地块内无异味,也未发现污染痕迹,未发现外来堆土。地块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主要为住宅、学校和医院;无工矿企业存在。现场快筛数据无异常。针对“原南京长江油运有限公司”的验证性调查结果表明,各维修区域及南侧保养区域土壤和地下水未受影响。

综上,调查地块内及周边区域不存在确定的、可造成土壤污染的来源,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的可能性较小,满足后续二类居住用地(R2)规划的开发利用。建议在下一步开发或建筑施工期间应保护地块不被外界人为污染,保持该地块现有的良好状态,防止后续开发利用过程中出现人为倾倒固废、偷排废水等情况。